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6



采 购 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目 录	61
一、投标函	62
二、磋商报价	63
三、磋商承诺函	6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6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68
六、服务方案	71
七、综合部分	72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9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80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81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8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

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66
-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38751.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373-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 提升项目	1090000.00	1038751.4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前程校区室内外约6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联动设施维护及完善，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5.3 服务期：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

5.4 质保期：消防设施完善设备质保期一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

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29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500米路北经三名筑9号楼10楼招标代理事务部1010室

联系人：朱红麟、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红麟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917
1.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 500 米路北经三名筑 9 号楼 10 楼招标代理事务部 1010 室 项目联系人：朱红麟、李树芳 联系方式：0371-86610696
1.1.3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1.1.4	资金的来源 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 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090000.00 元，最高限价：1038751.47 元。 本项目单项设备设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	采购范围	前程校区室内外约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联动设施维护及完善，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2.2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2.3	服务期	维护服务期限为一年
1.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5	质保期	消防设施完善设备质保期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 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e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2	采购人书面 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 各供应商自行查看,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 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7.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 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9	投标保证金	无
3.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4.2.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p> <p>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10.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p> <p>交纳方式：转帐或银行保函</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帐至采购人帐户或将银行保函原件交校方财务处换取收据。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p>

		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2	费用承担	<p>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8%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p> <p>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637 3051 8753</p> <p>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p>
1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20	验收	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1	政府采购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p>

	<p>购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	---

		<p>9、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 第1号文件要求，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p>
21.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p> <p>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2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预算资金 1090000.00 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1.4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p>

		<p>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21.5	解释权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服务地点、质保期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服务方案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3.4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4.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投标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

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报价作出解释。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及盖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

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登记，服务类型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提供“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网页公示截图。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查询截图。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2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0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综合部分: 1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磋商报价 (30 分)	<p>评审基准价</p> <p>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p> <p>价格扣除</p> <p>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投标报价得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30×100% 注: 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 评审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p>
	技术部分 (52 分)	<p>服务方案 (13 分)</p> <p>维保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完整, 具备较强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且实施和监督措施科学有效的, 得 13 分; 维保工作服务实施方案不够全面, 针对性及操作性存在缺陷, 实施和监督措施不够详尽的, 得 8 分; 维保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及实施和监督措施不合理, 或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 得 4 分; 缺项得 0 分。</p>
		<p>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 (6 分)</p> <p>组织机构设置先进合理, 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 符合规范要求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6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够详细, 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4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值班人员配备及班制安排, 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p>

		<p>岗位职责与工作内容 (3分)</p>	<p>岗位职责划分明确、岗位配置科学合理且工作内容详实具体的，得3分；</p> <p>岗位职责阐述不明确、岗位配置不合理且工作内容不详实不具体的，得1分；</p> <p>缺项的，得0分。</p>
<p>规章制度 (6分)</p>	<p>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值班人员管理、消防设施日常维保相关制度）</p> <p>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状态监控技术要求”等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规章制度全面、科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的，得6分；</p> <p>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状态监控技术要求”等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规章制度不全面、不详细的，得4分；</p> <p>值班人员管理制度、“维修保养技术要求”、“状态监控技术要求”等消防设施日常维保规章制度不科学、不合理的，得2分；</p> <p>缺项得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分)</p>	<p>安全文明施工要求：</p> <p>内容详实全面、计划合理、目标明确，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出全面承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8分；</p> <p>内容详实不全面、计划不太合理、目标明确，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出承诺不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5分；</p> <p>内容不详实、方案不合理，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出承诺但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p> <p>缺项的，得0分。</p>		
<p>应急措施方案 (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可能发生的紧急事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及措施、解决方案等)和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应急处置预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应急处置预案不全面、不详细或者应急处理流程、处置方法等可操作性不强的，得7分；</p> <p>应急处置预案不科学、不合理的，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分；</p> <p>缺项得0分。</p>		
<p>培训方案 (6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含维保人员培训及学校安排的消防培训任务），包括理论培训、基本技能培训、危化品事故、火灾救援技能培训等（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方案、培</p>		

			<p>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规范) 内容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及计划详细、完整, 可操作性强, 培训方式科学合理, 配备的物力、人力充足的, 得 6 分,</p> <p>培训方案及计划具体, 有可操作性, 培训方式可行, 配备物力、人力满足能够项目需求的, 得 4 分,</p> <p>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和措施, 培训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未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本项得 0 分。</p>
1.3	综合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服务业绩, 每有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 类似服务业绩指消防维保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发票, 提供不全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分)	<p>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每提供以上一种证书的证明资料,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服务承诺 (7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人员配备管理、应急反应速度、响应的及时性、公司服务评价及回访制度等) 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服务承诺全面, 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的, 服务响应程度高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较到位, 有针对性的, 可以满足项目的需要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合理, 可行性差, 还需要改进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本项得 0 分。</p>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投标报价异常低价情形：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四是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3) 参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为确保甲方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消防设备管理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包括：

(1) 完成前程路校区约 65 万 m²（建筑面积+室外面积）消防联动设施（含消火栓、烟感、消防联动主机、线路、自动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灯、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管网及消防泵等消防设施）养护工作，对新校区室内、室外消防设施（含消防控制室自动报警主机、消防水泵房设备、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防火门、消防电梯等子系统、灭火器以及其他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技术培训服务、消防维保驻校人员值班、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

(2) 对校内信息机房和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进行增加或更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控制线路等设施，以完善校内信息机房和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3) 对新老餐厅的火灾报警联动主机进行更新。

二、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确保学院消防设备正常运行。

(2) 乙方设置专业维保团队，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具有中级消防资格证人员不少于 3 名，每月负责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并保证每天有不少于 1 名维修技术人员驻校负责 24 小时值班，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驻校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4)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数据和机密。

(5)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立即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6) 要有详细的维修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合格证)。

三、校内灭火器要求

完成全校约 4000 具灭火器维修、冲压维护和换药，确保灭火器均能正常使用，增补 500 具灭火器。

四、消防设施完善部分内容及要求

1、消防设施完善内容

对校内信息机房达到使用年限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进行更换，对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增加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和敷设控制线路，以完善校内信息机房和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对新老餐厅的火灾报警联动主机进行更换。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施完善项目工作。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项目设备清单：详见附件（消防设施完善部分）。

5、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产品质量以生产厂商的质量技术标准为准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该项目全部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验收与异议：乙方在交货、安装完工后提供安装设备清单，由甲方核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交货后 5 日内，由于甲方原因未完成验收，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视为验收合格。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产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质量、售后服务：

所采购消防设施完善设备质保期限一年。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一套消防系统竣工资料，其中包括消防水、电系统平面图。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如需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2、甲方具有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甲方对乙方消防维保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4、甲方不得将消防系统的设施设备挪作它用，若由此发生损坏及在此期间造成的火灾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监管，并对维修维护记录等资料进行审核。

6、甲方有权利在乙方实施维保期间，查看乙方项目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维修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值班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对无法提供证书的，或人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7、甲方如进行工程改造或二次装修时要告知乙方，原则上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消防设施和器材。否则由此造成消防设施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及在此期间发生的火灾事故责任由甲方装修部位责任单位承担。工程改造或装修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由甲方负责。

8、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的整个消防设施系统进行全面的运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应配合甲方制订整改方案，并加以整改完善。

2、乙方负责整理、完善、规范甲方关于建筑消防设施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维修保养资料档案。

3、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基础上，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与甲方密切协调配合，确保维修保养质量和施工安全。

4、乙方在对隐蔽工程进行维修保养时，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设施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乙方派驻消防维保值班人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详细介绍系统的组成、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和检查、维护保养方法，使值班人员熟悉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程序，能正确和熟练操作设备，发生火灾时懂得处置方法。（驻校技术负责人）如有变动，要提前告知并征求甲方意见。消防设施系统如有故障，值班人员应正确操作设备，认真填写设备故障记录，并及时维修。因值班人员情况不熟、处置不当导致火灾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严格执行正常维修保养制度，定期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保养，对故障及时排除。每次维修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认可的维修保养记录，并由

甲方指定相应代表人认可签字。维修保养记录存入档案。

7、消防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因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部件时，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再行更换。需要更换设备、零配件，原则上甲方购买，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

8、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9、维保检测、抢修过程中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件，单件设备价格在 1000 元及以下的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乙方免费提供，单件设备价格超过 1000 元，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安装。

七、项目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及合同总价

1、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2、合同总价

本次合同中标价：_____万元。

3、支付方式

- (1) 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
- (2) 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费用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_____万元。
- (3) 支付价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4) 如发生违约行为，支付价款时应扣除相应的违约费用。

4、凡属于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因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设施损坏，其修理费、材料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八、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 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维保范围和乙方公司及合同价格。
- 2、涉密人员范围：除保卫处主管人员以外所有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乙 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维保范围内相关图纸、设备等资料、合同价格。

2、涉密人员范围：除乙方项目主要负责人外所有工作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十、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有违反合同中条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并支付合同总造价 10%的违约金给对方。

2、如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因失职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的维护周期进行维护并未提供维护保养记录表，每次扣除 1000 元维保费。

4、维保期间，消防驻校值班人员未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被甲方监管人员查到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或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等现象，每次扣除 500 元维保费。

5、维保期间，消防驻校值班人员负责看管好消防控制室内所有器材设备，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损坏的，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6、每年第四季度之前要由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合格后支付第四季度维保费，检测不合格，由乙方按照整改要求，将所有问题整改到位，费用由乙方自理。

7、维保到期后需要经甲方对各类消防设备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无任何损失后，乙方才能离场。

十一、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维修保养内容自合同盖章之日起生效，维护保养期满后失效。

2、正式验收：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由学校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正式验收，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条款。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附件 2：消防设施维保方案

附件 3：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要求

甲方：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 298

地址： _____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开户银行：

州管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 16045601046666667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4924420X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项目清单（含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一、消防设施维护				
1	灭火器维护、增补	全校约 4000 灭火器换药、维护费用;500 具灭火器更换, 50 条旧水带更换。	年	1
2	前程校区消防安全维护	前程校区室内外约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联动设施维护: (1) 1~9 号楼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 (2) A~K 号宿舍楼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 (3) 新餐厅、老餐厅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 (4) 博雅楼、舒雅楼、陇海书院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 (5) 前程路校区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消防线路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	年	1
二、消防设施完善				
1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GQQ120/2.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外形尺寸: 550mm×550mm×2000mm, 贮存压力(20℃)2.5MPa, 最大工作压力 4.2MPa, 启动电流 DC24V/1.5A, 工作温度范围 0℃~50℃。	台	9
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HFC-227ea 七氟丙烷药剂, 七氟丙烷以化学灭火为主, 兼有物理灭火作用, 无色、无味、清洁、不导电、不污染被保护对象, 不会对财物和精密设施造成损坏, 对大气臭氧层无破坏作用 (ODP 值为零), 符合环保要求。	公斤	860
3	控制线路敷设	NH-RVV4*2.5mm ² 耐火控制电缆	米	200
4	金属穿线管及其附件安装	KBG 穿线管 φ20、金属软管 φ20、金属接线盒、金属弯头、防火涂料等配套附件	项	1

5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GST5000H 消防联动控制器(968 点) 立柜式, 含 1 台立柜, 7 寸真彩液晶显示, 报警联动点总数为 968 点, 含打印机。含控制器备电, 含 JB-QG-GST5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个	1
6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GST5000H 消防联动控制器(2904 点) 立柜式, 含 1 台立柜, 7 寸真彩液晶显示, 报警联动点总数为 2904 点, 含打印机。含控制器备电, 含 JB-QG-GST5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个	1
7	智能电源盘 (立柜用)	GST-LD-D06H 智能电源盘, 柜式插盘结构, 输出容量 DC24V/24A。分三路电源输出, 每路 8A。含 2 节 24AH/12V 电池备电, 标准柜式 1U 结构。 (5000H/9000H 立柜用)	个	2
8	总线制操作盘	GST-LD-SD128H 总线制操作盘, 插盘结构, 含 128 个手动控制点, 可用于快捷启动/停动预设的联动设备, 并可指示出该设备的反馈状态; 仅适用于 JB-QG/QT-GST5000H 及 JB-QG/QT-GST9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标准柜式 4U 结构。含 GST-LD-SD128H 总线制操作盘总线制操作盘嵌入式软件。	个	2
9	直接控制盘	GST-LD-KZ08H 直接控制盘, 柜式插盘结构, 设有手动和自动输出控制功能, 含 8 个直接控制点, 具有外接线路发生短路及断路时的自检报警功能, 采用 DC24V 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方式; 仅适用于 JB-QG/QT-GST5000H 及 JB-QG/QT-GST9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含 GST-LD-KZ08H 直接控制盘直接控制盘嵌入式软件。	个	2
10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A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XG9000S 配套功率放大器, 功率 500W, 不含柜, 可组入各式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	个	2
11	广播控制器	GST-GBFB-200A/MP3 广播控制器, 应急广播、话筒、MP3、外线四种播音模式。RS485 通讯方式, 话筒播音具备背景与应急两种播放方式, 手动、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分区、通播两种启闭方式, 2U 柜式安装, 配置灵活。	个	2
12	消防电话	TS-GSTN60 消防电话, 标准 2U 柜式结构, 工作电压 DC24V, 每台 TS-GSTN60 消防电话可以带 99 个 TS-GSTN601 型消防电话分机。	个	2
13	立式控制柜	LD-1001A5 立式控制柜, 外形尺寸: 550mm×460mm×1540mm, 装配空间 32U。	个	1

附件 2：消防设施维保方案

（一）消防维保团队

乙方设置专业维保团队，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格，具有中级消防资格证人员不少于 3 名，每月负责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并保证每天有不少于 1 名维修技术人员驻校负责 24 小时值班，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二）紧急故障排除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立即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为便于管理，维修人员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0%。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3）消火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⑦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

⑧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4）防排烟系统

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联动启动排烟阀、核对排烟口风速。

（5）防火卷帘门

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6）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7）其他

① 必须保证消防控制室对各个单体建筑消防联动系统设备的运行正常。

② 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③ 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8）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9)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及时维修，保证年度检测合格。

②同时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合格报告。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④及时维修检查其他未列出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保证校园消防安全。

(10) 其他：除上述要求外，学校除新建建筑的一切消防设施设备均在维保范围内。

附件 3：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系统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驻校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消防驻校值班人员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为保证服务的及时和服务的质量，乙方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 24 小时值班，每天保证巡查一遍，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5)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控制室值班人员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值班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数据和机密。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伤害均由乙方承担。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立即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8)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9) 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合格证)。

(10)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1) 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12) 每月、每季度、每年要向甲方提供工作总结，并按照上级消防部门要求及时将资料上报、归档。

(13) 维保检测、抢修过程中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件，单件设备价格在 1000 元及以下的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单件设备价格超过 1000 元，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安装。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1) 完成前程路校区约 65 万 m²（建筑面积+室外面积）消防联动设施（含消火栓、烟感、消防联动主机、线路、自动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灯、应急广播系统、消防管网及消防泵等消防设施）养护工作，对新校区室内、室外消防设施（含消防控制室自动报警主机、消防水泵房设备、喷淋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电话及广播、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防火卷帘、防排烟系统、防火门、消防电梯等子系统、灭火器以及其他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技术培训服务、消防维保驻校人员值班、消防设施第三方检测。

(2) 对校内信息机房和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进行增加或更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控制线路等设施，以完善校内信息机房和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3) 对新老餐厅的火灾报警联动主机进行更新。

二、消防设施维护及完善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一、消防设施维护				
1	灭火器维护、增补	全校约 4000 灭火器换药、维护费用;500 具灭火器更换，50 条旧水带更换。	年	1

2	前程校区消防安全维护	<p>前程校区室内外约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消防联动设施维护：</p> <p>(1) 1~9 号楼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p> <p>(2) A~K 号宿舍楼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p> <p>(3) 新餐厅、老餐厅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p> <p>(4) 博雅楼、舒雅楼、陇海书院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p> <p>(5) 前程路校区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室外消防线路等消防设施的维修维护。</p>	年	1
---	------------	--	---	---

二、消防设施完善

1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GQQ120/2.5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外形尺寸：550mm×550mm×2000mm，贮存压力(20℃)2.5MPa，最大工作压力 4.2MPa，启动电流 DC24V/1.5A，工作温度范围 0℃~50℃。	台	9
2	七氟丙烷灭火药剂	HFC-227ea 七氟丙烷药剂，七氟丙烷以化学灭火为主，兼有物理灭火作用，无色、无味、清洁、不导电、不污染被保护对象，不会对财物和精密设施造成损坏，对大气臭氧层无破坏作用（ODP 值为零），符合环保要求。	公斤	860
3	控制线路敷设	NH-RVV4*2.5mm ² 耐火控制电缆	米	200
4	金属穿线管及其附件安装	KBG 穿线管 φ20、金属软管 φ20、金属接线盒、金属弯头、防火涂料等配套附件	项	1
5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G-GST5000H 消防联动控制器(968 点)立柜式，含 1 台立柜，7 寸真彩液晶显示，报警联动点总数为 968 点，含打印机。含控制器备电，含 JB-QG-GST5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个	1

6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GST5000H 消防联动控制器(2904 点) 立柜式, 含 1 台立柜, 7 寸真彩液晶显示, 报警联动点总数为 2904 点, 含打印机。含控制器备电, 含 JB-QG-GST5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个	1
7	智能电源盘 (立柜用)	GST-LD-D06H 智能电源盘, 柜式插盘结构, 输出容量 DC24V/24A。分三路电源输出, 每路 8A。含 2 节 24AH/12V 电池备电, 标准柜式 1U 结构。 (5000H/9000H 立柜用)	个	2
8	总线制操作盘	GST-LD-SD128H 总线制操作盘, 插盘结构, 含 128 个手动控制点, 可用于快捷启动/停动预设的联动设备, 并可指示出该设备的反馈状态; 仅适用于 JB-QG/QT-GST5000H 及 JB-QG/QT-GST9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 标准柜式 4U 结构。含 GST-LD-SD128H 总线制操作盘总线制操作盘嵌入式软件。	个	2
9	直接控制盘	GST-LD-KZ08H 直接控制盘, 柜式插盘结构, 设有手动和自动输出控制功能, 含 8 个直接控制点, 具有外接线路发生短路及断路时的自检报警功能, 采用 DC24V 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方式; 仅适用于 JB-QG/QT-GST5000H 及 JB-QG/QT-GST9000H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含 GST-LD-KZ08H 直接控制盘直接控制盘嵌入式软件。	个	2
10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A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XG9000S 配套功率放大器, 功率 500W, 不含柜, 可组入各式 19 英寸标准机柜中。	个	2
11	广播控制器	GST-GBFB-200A/MP3 广播控制器, 应急广播、话筒、MP3、外线四种播音模式。RS485 通讯方式, 话筒播音具备背景与应急两种播放方式, 手动、自动两种工作模式, 分区、通播两种启闭方式, 2U 柜式安装, 配置灵活。	个	2
12	消防电话	TS-GSTN60 消防电话, 标准 2U 柜式结构, 工作电压 DC24V, 每台 TS-GSTN60 消防电话可以带 99 个 TS-GSTN601 型消防电话分机。	个	2
13	立式控制柜	LD-1001A5 立式控制柜, 外形尺寸: 550mm×460mm×1540mm, 装配空间 32U。	个	1

三、消防维保内容

(一) 消防维保团队

乙方设置专业维保团队, 其中包括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任职资

格，具有中级消防资格证人员不少于 3 名，每月负责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并保证每天有不少于 1 名维修技术人员驻校负责 24 小时值班，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二）紧急故障排除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单位专职驻校消防维修技术人员须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紧急排故。对影响整个系统的大故障，要求维修人员加班加点，立即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材料方可推迟修复，一般不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必须在 1 天内修复。

为便于管理，维修人员在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后，应填写相关记录，并由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

（三）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定期检查各种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报警控制器以及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源、消防控制室的联动装置并维护保养。

①每月对火灾报警主机、消防电源的各项功能进行检测维护保养，检查其报警及联动性能，做到无误报，确保报警主机功能正常。

②每月对消防广播、通讯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每季度对扬声器功能测试一次，确保功能正常。

③每月随机对部分感烟、感温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火灾测试，所反馈的探测器报警点位准确，现场确认指示灯及消防控制室声光显示无误。其抽检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0%。

④每月对消防联动系统进行抽测。

⑤每半年对消防报警联动系统全面检测 1 次。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①每月检查喷淋泵的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泵试运转。

②每月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

③每月对报警阀检查一次，试验启动是否正常。

④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放水，试验核对水流指示器的反馈信号。

⑤每月对消防气压给水设备检查，检测气压。

⑥每月对消防蓄水池、高位水箱的储水量进行检查。

⑦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⑧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及压力开关，水力警铃的报警性能。

（3）消火栓系统

①每月检查消防水泵远距离启泵功能、试验启泵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检查室内及室外消火栓、水枪头、水带、消火栓报警按钮的完好性。

③每月检查建筑最不利点水压是否满足消防要求，每季度对建筑底层、顶层消火栓进行试射，检查是否满足充实水柱的要求。

④每月对室外阀门、井内控制阀门检查，确保阀门处于全开启状况。

⑤每月对各种阀门的开闭及铅封进行检查。

⑥每季度对消火栓栓头进行清洁除尘、除锈涂抹机油维护保养。

⑦每月试验消防水泵启泵和主备切换功能。

⑧每月试验稳（增）压泵及气压罐启泵、停泵时的压力情况。

（4）防排烟系统

①每月检查风机的远距离启控功能、试验启动按钮功能，并启动试运转。

②每月对风机控制柜、风机、正压送风口设备、防排烟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③每月核对送风口风速、试验排烟阀联动启动排烟阀、核对排烟口风速。

（5）防火卷帘门

每月对卷帘门进行远距离启控功能、启动按钮功能测试和维护保养。

（6）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

每月对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进行放电检查、试验应急照明、疏散指示、切断正常供电。

（7）其他

① 必须保证消防控制室对各个单体建筑消防联动系统设备的运行正常。

② 每月针对现场灭火装置位置进行安放合理性检查，器材（灭火器、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头）是否完好，有无液体或气体泄漏。

③ 每月对消防设施标识牌、消防通道、防火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进行检查。

（8）每季度进行下列检查

除月检内容外增加下列内容：

① 用专用检测工具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② 试验报警按钮的动作灵敏度及确认灯显示。

- ③ 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
- ④ 对备用电源进行 1—2 次充放电试验，1—3 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试验。
- ⑤ 对手动报警按钮、火警电话的抽检率不低于 30%。
- ⑥ 对报警系统控制柜和水泵控制柜进行清洁除尘。

(9) 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

除月、季检内容外，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在月检、季检的基础上，每年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综合试验（可配合甲方的消防演习同时进行），及时维修，保证年度检测合格。

②同时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年度消防设备维护保养年检合格报告。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紧急故障排除、定期巡检及维护保养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经甲方有关人员签字认可后双方各执壹份。

④及时维修检查其他未列出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保证校园消防安全。

(11) 其他：除上述要求外，学校除新建建筑的一切消防设施设备均在维保范围内。

四、消防设施维保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维保方案与内容要求执行。

(2)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派出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对整个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对有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换。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设备维护保养方案供甲方审核。

(3) 维修保养工作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应保证采用最先进的维护管理方式，选派合格的消防驻校值班人员，熟悉本系统的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功能，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维保期间，若因消防设施故障乙方没有及时进行维修导致消防设施没有发挥其功能；或因消防驻校值班人员脱岗、替岗、睡岗、值班前饮酒、值班期间进行饮酒、玩手机及娱乐活动；或因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提供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的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安排。保证维护人员持证上岗。为保证服务的及时和服务的质量，乙方派往现场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负责 24 小时值班，每天保证巡查一遍，确保能够及时处置突发情况。

(5) 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维护人员工作期间按照要求佩戴证件并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维保单位自行解决），控制室值班人员严

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值班制度。做好信息安全和信息保密工作，不泄漏、不扩散学校的数据和机密。

(6) 乙方在正常的维保工作中，必须实施规定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作人员的工作及人身安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

(7) 故障响应时间及排障时间如下（以下时间不区分是否工作时间）：

A、响应：接到通知后，驻场维护人员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B、故障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不更换配件立即修复；更换配件、系统重装 24 小时内修复；确因无配件供应，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提出应急方案。

(8) 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后应呈报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并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

(9) 要有详细的值班记录、月检、季检、年检记录提供给甲方备案。每年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年度的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合格证)。

(10) 全力保障消防系统通过消防年度检查和其他临时性检查。

(11) 维保方案应响应并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

(12) 每月、每季度、每年要向甲方提供工作总结，并按照上级消防部门要求及时将资料上报、归档。

(13) 维保检测、抢修过程中单独设备、零部件故障需更换火灾探测器(烟感、温感)、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易损件，单件设备价格在 1000 元及以下的部件和外送修理费由维保单位免费提供，单件设备价格超过 1000 元，超出部分由甲方支付，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安装。

五、消防设施完善部分内容及要求

1、消防设施完善内容

对校内信息机房达到使用年限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进行更换，对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进行增加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和敷设控制线路，以完善校内信息机房和科创楼的气体灭火系统设备。对新老餐厅的火灾报警联动主机进行更换。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设施完善项目工作。

3、质保期：消防设施完善设备质保期一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磋商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附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保期：_____。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固定电话+手机联系方式）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备注
1	磋商承诺函				
2	质量要求				
3	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8					
9					
10					

说明：“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9.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即可，诚信库中证件需与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二）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____年__月__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1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查询

7.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

7.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综合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7-1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格及证书	
类似业绩					
单位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人数	服务时间	

注：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如有）

供应商拟派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

7-4 服务承诺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7-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八、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五）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投标人。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如有）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其他注意事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公共服务 主体信用信息 信息公开 机关党建 互动服务 碳减排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公共服务> 通知公告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发布时间: 2023-03-20 16:17:20 浏览: 1980 次

【我要打印】 字体: 【 大 中 小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行政监督部门-- --市级交易中心-- --相关链接--

版权所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豫ICP备16022496号
制作维护: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访问次数: 65363391
豫公网安备 41010502003977号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